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1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天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天職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天職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天職尚未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天職在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天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iv)審計費用；(v)其聲譽；(vi)其曾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經驗；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

董事會謹此對立信接受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女士、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